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6/17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本报告述及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报告所载资料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上述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情况；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相关区域性网络提供的支持。

* [A/78/150](#)。



一. 机构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6/170 号决议第 29 段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本报告概述了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2. 在第 76/170 号决议序言部分中，大会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决议又认识到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和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强化互补合作。
4. 在同一决议第 9 段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将此作为加快和保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取得进展的一种途径。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A. 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

5. 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是人权高专办负责协调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协调中心。人权高专办与其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一道，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或)促进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6.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尤其是在与这些机构的建立、性质、职能、权限和责任问题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人权高专办还开展并支持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项目、需求评估和评价任务，以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其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为下列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和)援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部分情况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援助。

1. 非洲

8. 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机构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和援助：人权高专办中部非洲、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布基纳法索、乍得、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苏丹和乌干达国家办事处、驻布隆迪、斯威士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维和团的人权部门。

9.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布隆迪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监测拘留场所，以改善拘留条件和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10. 2022 年 8 月和 9 月，人权高专办与布基纳法索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联合实地监测任务，记录了 19 起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人权高专办向委员会提供了培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使委员会能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自愿国别评估进程，并为之提供信息，包括提交报告。

11. 2022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合作，支持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就媒体在促进民主方面面临的挑战为利益攸关方创造对话空间。

12. 2023 年 4 月和 5 月，人权高专办为中非共和国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提供支持，为新的专员举办了人权监测和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向条约机构提交书面意见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执行促进人权项目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与利益攸关方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促进执行任务。

13. 2023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向乍得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举办关于法律和司法援助以及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和证人的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委员会履行作为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任务，并支持该机构起草和提交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2022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合作，对《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202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理事会提高对保护人权维护者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制定了加强委员会、理事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的路线图。人权高专办通过举办讲习班支持理事会，以此倡导科特迪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监督吉布提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执行情况的部际委员会以及国家残疾人机构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为参与者提供相关知识，使其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6.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在赤道几内亚与三个现有人权机构的成员组织了一次技术研讨会，作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单一机构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7.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斯威士兰政府接受的第三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就将反腐败股与人权和公共行政廉政委员会合并的人权法案草案提供了法律咨询。
18. 人权高专办支持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就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技术支持，以促进制定基于权利的过渡时期司法政策。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和委员会就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举行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人权高专办还就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维护者网络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翻译支持人权宣传运动的材料提供财政支持。
19.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冈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确定废除死刑的最佳做法提供了技术支持。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委员会为工作人员开展了关于执行全国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建议的能力建设活动。人权高专办在司法、人权和偷运移民项目的框架内，为加强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机构划拨了一笔赠款，以提高移民对法律问题的认识，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并改善他们获得法律补救的途径。
20. 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向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使人权选举监测中心投入运作，并支持在选举背景下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监测员。人权高专办通过对国家警察署的培训，为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加强国家警察署对基于人权的警务和防止选举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了解。人权高专办还为委员会制定关于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指标提供了技术援助。
21. 2022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利比里亚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对政府机构的过渡时期司法协调人进行培训，进一步增进他们对利比里亚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了解。202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和平选举的会议，并在社区开展区域培训，以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提升关于选举监督和暴力预防的技能并增加这方面的知识。
22.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为来自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人员组织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培训。参与者同意就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报告并跟踪建议的执行情况。
23. 人权高专办与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努力改善国内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的关系，并加强国内安全部队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24. 人权高专办就工商企业与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监测拘留场所和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持久解决办法等问题向莫桑比克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人权高专办支持委员会开展以自然灾害对人权影响为重点的监测任务，并

支持委员会参加讲习班和实地访问，以提高对委员会作为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任务的认识。

25. 人权高专办为尼日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 2022 年 10 月在塔穆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提供了技术支持，并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在尼日尔的司法、人权和偷运移民项目的框架内，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关于国际边界人权问题的专门培训。

26. 人权高专办向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使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机构实现伙伴关系正式化。

27.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举办了国际和区域人权保护机制能力建设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与委员会合作开展项目，起草一项规范卢旺达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法律。

28. 人权高专办支持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就《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知识和执行情况开展研究，以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29. 2023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南非人权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讲习班，目的是加快批准和执行《任择议定书》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

30. 人权高专办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成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支持委员会组织关于人权概念和委员会任务的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

31. 人权高专办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合作，动员多多马、伊林加和莫罗戈罗的残疾人参加在基于研究的卫生部门分析框架内组织的协商会议，以评估将残疾人纳入预算进程的情况。

32. 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合作，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举办了一次关于在选举中尊重人权标准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2. 美洲和加勒比

33. 人权高专办通过南美洲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驻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联合国驻海地综合办事处以及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技术合作项目，通过下列活动为加强国家机构提供了咨询和援助。

34.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与打击暴力特别部队协商，审查受害者援助议定书。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通过协调，将国际标准纳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赔偿的第一项公共政策。人权高专办为该机构的监测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了联合实地部署，以监测冲突

和记录被剥夺自由妇女的状况，并跟踪国家立法的执行情况，以保护妇女不受政治暴力。

35. 人权高专办与哥伦比亚监察员合作，为社区和人权组织制定自我保护计划，促进社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预防和保护行动。

36. 人权高专办向萨尔瓦多人权监察员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在访问监狱期间收集信息的方法和手段，并审查和更新了该机构的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医疗单位使用的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指南和协议。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机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关于《巴黎原则》以及如何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的讲习班。

37. 人权高专办支持危地马拉监察员执行宪法法院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该裁决承认玛雅、辛卡、加里富纳和拉迪纳妇女享有与文化相关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的权利，以及助产士作为祖传保健系统和国家保健系统之间调解人的权利。还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供了支持，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人权高专办与该机构合作，监测侵犯人权的案件，并在波洛奇克山谷执行一个旨在预防和减少土地冲突的项目。

38. 人权高专办支持洪都拉斯人权专员举行高级别机构间圆桌会议，制定指标和实施监测方法，衡量 2022 年 12 月 6 日实行紧急状态以来暂停人权保护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向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强 100 名工作人员在人权机制方面的能力，重点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残疾人的权利。人权高专办支持专员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和服刑的法律草案，后者旨在防止国家监狱系统中的酷刑和虐待。

39.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巴拿马监察员建立 LGBTIQ+权利国家观察站，观察站于 2023 年 4 月举行首次会议，讨论主要职能、优先事项和协调安排。202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向观察站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和实施监测达连省和奇里基省边境地区移民人权状况的工具。

40.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乌拉圭国家人权机构向机构 25 名成员提供培训，提高机构的规划能力。

41. 人权高专办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监察员合作，促进对公务员进行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2022 年 8 月)和被剥夺自由者权利(2023 年 3 月)的人权合规培训。

3. 亚洲及太平洋

42. 人权高专办通过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和首尔的国家办事处(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设在曼谷)、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人权部门，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提供了以下咨询和援助。

43. 人权高专办就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向柬埔寨当局提供了法律咨询，重点是关键领域，包括成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职能豁免、任务和预算，以保证机构的独立性。

44.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推动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歧视妇女女童问题工作组就在使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的差距和挑战进行虚拟对话，以促进妇女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45.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向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就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基线评估组织协商会议，重点是政府和企业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的影响、差距和挑战。

46.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通过举办培训讲习班支持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在移民人权方面的工作

47. 人权高专办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公民空间和民间社会技术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合作，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活动。工作组还审议了民间社会与政府官员的接触机制。

4. 欧洲和中亚

48. 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机构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人权高专办欧洲办事处和中亚区域办事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南高加索地区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人权部门，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49. 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倡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监察员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做到透明、公正和择优任用。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提供了便利，包括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3 年 1 月进行国别访问期间与她进行接触。

50. 202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哈萨克斯坦人权委员会 28 名新任命的区域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活动，重点是国际标准、国家机构的职能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问题。

51. 人权高专办向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提供支持，为 2022 年 9 月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边境冲突影响居民开发人权监测工具。支持的重点是搬迁和疏散、可持续生计和歧视问题。

52. 人权高专办与北马其顿监察员合作，加强其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国家监测机制的能力。

53. 人权高专办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民倡导人办公室执行与平等理事会和国家统计局的谅解备忘录，就制定基于新方法的基本权利指标提供咨询。备忘

录旨在加强基于人权的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4. 人权高专办向黑山人权和自由保护者提供技术援助，以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人权高专办为监测机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便利，并帮助该机制向在黑山设有外交使团的会员国通报影响被拘留者和被机构关押者的主要人权问题。

55. 202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包括新任命的区域人权专员在内的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以增进他们对联合国条约机构运作和现有申诉程序的了解。

56. 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与塔吉克斯坦人权监察员就立法修正案开展合作，以使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人权高专办为各国家机构的人权协调人举办了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建议执行情况以及提高对报告程序认识的讲习班。202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机构的 22 名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培训，以提高他们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能力。

57.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土库曼斯坦国家机构开展能力评估，作为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的一部分。202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圆桌会议，讨论国家机构和执法机构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58. 202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在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修订该机构授权法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过程中提供了技术咨询。202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对该机构进行了能力评估，以加强其作为战争背景下的保护机制。

59.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乌兹别克斯坦监察员提供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和关于人权监测标准的咨询意见。2023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该机构举办了一场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网络研讨会，并分享了国家机构在该机制下提交报告的良好做法范例。

60. 人权高专办与科索沃¹ 国家机构合作开展外联活动，以促进其任务。人权高专办与该机构和语言专员办公室合作，促进语言权利，并组织会议解决与语言权利有关的投诉。人权高专办还与国家机构和科索沃统计局合作，实施两个机构之间的一项协议，重点是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数据和制定人权指标。

5. 中东和北非

61. 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机构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人权高专办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在贝鲁特)、突尼斯和也门以及

¹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加以理解。

巴勒斯坦国办事处、驻约旦和沙特阿拉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人权部门。

62.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为伊拉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提高他们对数字领域人权的认识，并全面减少或应对网上发布的威胁的能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委员会合作，推动少数群体权利圆桌会议和讲习班，以提高对伊拉克不同地区少数群体面临的人权挑战的认识和理解。

63. 人权高专办支持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继续参与按照《巴黎原则》改进该机构。

B.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支持

1. 非洲

64. 2022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合组织了西非国家人权机构第四次区域协商会议，寻求加强执行任务的独立性，包括通过促进包容性选举进程。

65. 2022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合作，支持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举办第五届全国人权机构论坛，20 个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论坛。论坛结合《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执行情况讨论了发展权问题，并讨论了发展权对其他人权影响的监测情况。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该网络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区域国家机构对《协定》的人权风险和机遇以及其他人权问题的认识。

66. 202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加强国家机构参与推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问责和防止有害做法的区域研讨会。讲习班为 10 个国家的机构提供了一个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平台。

67. 2022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次区域讲习班。

2. 美洲和加勒比

68. 2022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与中美洲监察员理事会举办了一次区域论坛，旨在确定各国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关于中美洲和墨西哥移民死亡和失踪以及移民及家属诉诸司法的建议方面面临的主要区域挑战和机遇。

69. 人权高专办通过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工商企业行为”的项目在区域一级与国家机构接触，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合作，促进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关的做法交流和同行学习，以及关于如何防止和处理涉及公司的不利人权影响的授权全球标准。2022 年，在工商企业与人权区域论坛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机构举行了一次区域聚会，12 个机构参加聚会。

3. 亚洲及太平洋

70. 人权高专办协助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委员会参加关于气候危机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女童问题以及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问题的区域协商会议。

71. 2023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开发署、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卡塔尔内政部在多哈共同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国际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机构在会上分享了在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为马尔代夫和尼泊尔的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和选举中的人权标准的培训。

4. 欧洲和中亚

73. 202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平台中亚支持倡议框架内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监察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参与者讨论了优先专题问题和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开展的资格认证程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国家机构在新出现的区域挑战、气候变化和工商企业侵犯人权行为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C. 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举措作出的贡献

1.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74. 《国家人权机构章程》第 6 条规定，大会和主席团会议、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及全球联盟国际会议，都应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因此，人权高专办继续承担全球联盟秘书处的职能。2022 年，全球联盟主席团会议于 10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于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2023 年，主席团会议于 3 月 14 日举行，全球联盟年会于 3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所有会议和届会均在会场举行。

75. 小组委员会 2023 年第一届会议于 2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3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支持出台在线部分以补充会场部分，并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76. 人权高专办以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继续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和秘书处服务。人权高专办依靠其在制定小组委员会一般性意见和议事规则方面的机构知识和指导作用，继续提高资格认证的可信度。人权高专办在小组委员会决策期间的参与继续确保既定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并助力确保透明、公正、公平、严格。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审查了 29 个机构，其中 15 个被认证为“A”级，3 个为“B”级，5 个机构的认证推迟进行。

3.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78. 从 2008 年开始，人权高专办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管理一项研究金方案。该方案使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加强任务，目的是使受益者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普遍人权制度，并熟悉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肯尼亚和马来西亚等国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研究金方案。

79. 参与者承认，研究金方案有助于加强专业知识和机构能力，特别是与国际人权系统的互动。他们表示需要继续逐步发展研究金方案，包括通过系统的同行学习、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与其他 A 级机构同事的直接互动。因此，将研究金方案的范围扩大到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研究旅行将是非常有益的。如果不增加资源，急需的研究金方案扩大就无法实现。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80. 大会在第 76/170 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81. 因此，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请国家人权机构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供关于其最佳做法的资料。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下列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墨西哥、荷兰王国、尼日尔、波兰、卡塔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克兰以及尚未获得资格认证的巴基斯坦国家人权委员会。

82. 阿尔巴尼亚人民倡导者为起草《2023-2025 年欧洲一体化国家计划》和编写阿尔巴尼亚政府为《2022 年欧洲联盟活动总报告》提供的投入作出了贡献。2022 年 12 月，该机构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将性暴力和贩运幸存者纳入司法系统改进工作的圆桌会议。

83. 阿根廷监察员开展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活动，包括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的工商企业行为”的项目框架内，人权高专办支持该机构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加强其在全国范围内在工商企业活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并拟订了《工商企业与人权监察员机构框架议定书》。

84.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该机构向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制提交了报告和书面来文，并就政府提出的有关人权和自由的法律草案提出了建议、意见和关切。

8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启动了自由与平等：澳大利亚人权对话，并发表了关于改革和人权法律保护优先事项的声明。委员会为国家反种族主义框架发布了初步范围界定报告，以便制定一项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和促进种族平等战略。2022 年 10 月，该机构欢迎与委员会有关的立法修正案获得通过，修正案确保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符合《巴黎原则》。

8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监察员与政府机构合作，促进在教育、卫生、童工、人员流动等问题上尊重和保护人权。该机构还加强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实体的工作关系。
87. 克罗地亚监察员监测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并提高民众对确保人权维护者适当工作条件的重要性的认识。该机构还向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材料，并继续倡导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88. 丹麦人权研究所开发了一个在线监测框架，即“捍卫权利的权利”的监测工具，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评估国家一级对人权维护者有利的环境。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机构和人权维护者网络已经试行了这一框架，作为在各自国家加强保护和促进基本自由努力的一部分。
89. 2022 年 8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研讨会。委员会访问了警察局，监测被拘留者的条件和权利。2022 年 12 月，委员会举办了展览，向公众推广和传播人权信息。
90.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与埃塞俄比亚多个地区 800 多名受冲突影响的个人一道组织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协商会议，发布了主要的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2022 年 10 月，委员会与教育部签署谅解备忘录，在全国中小学开设人权课程。
91. 芬兰国家人权机构开发了一个关于 20 个主题和 100 多个次主题的有效人权监测在线数据库，用于收集相关的监测信息，并为声明和报告提供基础。该机构启动了青年专家方案，以加强青年在人权讨论中的发言权，并扩大青年对该机构工作的参与。
92. 德国人权研究所设立了两个国家报告员机制，重点关注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该机构还制定了记录这两个领域相关法院裁决和法律发展的框架。
93. 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了非正式强迫回返事件记录机制，旨在增进和巩固对不推回原则的尊重。委员会和绿色和平组织希腊办事处还为气候保护高级妇女组织的访问提供了便利，以提高对世界各地正在开展的气候正义运动和行动的认识，并为民间社会围绕气候危机、人权和弱势群体开展对话建立更广泛的框架。委员会通过教育活动、宣传运动和侧重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科学报告，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优先事项。
94. 危地马拉监察员设立了一个观察站，通过一个与其网站相连的平台提供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信息。该机构还与企业部门合作，促进在该国设立的公司业务中遵守人权。
95.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牵头在主要利益攸关方中传播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正在共同牵头制定该国的白化病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继续评价社会保健保护制度，并就加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保健服务提出建议。委员会制定了选举监测战略，并为 2022 年大选的主要行为体举行了高级别对话会议和培训。

96.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项失踪人员方案，处理目前失踪人员和下落不明者的案件。2022 年全年共收到 1 005 宗投诉。此外，还建立了一个交通灯系统，以分析、显示和评估国家遵守国际人权建议的情况。

97. 荷兰人权研究所调查了指控税务局歧视的个人投诉，并启动了一项旨在消除政府部门偏见和歧视的持续方案。

98.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小组，协助处理与和平集会有关的逮捕案件，并对非法驱散集会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询问。2023 年 3 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保护跨性别者的警务人员指南。

99. 土耳其人权与平等研究所与大学、公共机构和协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分享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100. 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参加了一个关于在乌克兰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残疾人融入项目。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101. 在亚太地区，开发署向下列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支持：

(a)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推动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法规；

(b) 巴基斯坦国家人权委员会为遵守《巴黎原则》进行能力建设；

(c) 孟加拉国、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委员会代表交流在促进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d)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提高认识、同行学习和监测、调查、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促进和保护人权。

102. 在欧洲和中亚，开发署支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乌克兰的国家机构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认识等活动。

103. 在中东和北非，开发署支持黎巴嫩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和加强，使其成为按照《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

10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发署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监察员实施一个数字模块，以促进有效处理投诉，并支持其制定战略计划。

五.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

A. 人权理事会

105.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协调，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

106.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并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进行参与), 16 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 45 份声明(11 份书面声明, 34 份视频声明), 还提交了文件, 参加了一般性辩论, 组织了平行活动, 并(或)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互动。²

1. 普遍定期审议

107. 人权高专办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在监测和评估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和开发工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的规定, 利益攸关方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有一节专门介绍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

109. 2020 年 11 月, 9 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和 2 个 B 级国家人权机构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利益攸关方报告。2023 年 2 月,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7 个“A”级机构提交了投入。2023 年 5 月, 5 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向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为利益攸关方报告提供的投入。³

110. 2023 年 2 月, 为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 为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三次在线简报会(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111.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支持各国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为在伯利兹、莱索托、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项目提供了支持。

2.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12. 2020 年 10 月, 四个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口头发言参加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113.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接触。人权高专办作为条约机构的秘书处, 与受审查国家的国家机构联络, 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或口头信息, 并出席条约机构的会议。此外, 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区域机制和民间社会科向国家机构分发了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并继续起草关于国家人权机构活动的简报, 提请条约机构成员注意。

² 见本报告的补充资料,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nhri/A-78-64-Annex1.pdf>。

³ 见本报告的补充资料,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nhri/A-78-64-Annex2.pdf>。

114. 各条约机构审议了 110 个设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缔约国的情况。共有 75 个机构提交了书面资料，30 个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供了简报。⁴

115. 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国家人权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交的信息大幅增加了 62.7%，简报次数增加了 73.3%。

116. 条约机构继续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咨询意见和工具，便利这些机构有效参与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C.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进程

117. 2023 年 4 月，15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以在各自国家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118. 2023 年 2 月至 3 月，人权高专办与丹麦人权研究所和海洋一体枢纽合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讨论其在保护渔业工人权利方面的作用。网络研讨会提高了公众对国家机构与人权机制接触并合作落实其建议的机会的认识。

119. 在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合规框架项目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使其参与建立关键伙伴之间的地方协调平台、关于民间社会人权监测、报告和宣传的培训讲习班，并参与国家一级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工作。此外，人权高专办邀请国家机构进行参与，继续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制定保护平民区域战略。

六. 建议

A. 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120. 按照要求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a.1，鼓励会员国设立具有广泛的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起草国家人权机构的创始立法以及建设和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的过程中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和咨询。

121. 会员国应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继续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支持。除其他外，需要增加资源，继续和扩大人权高专办目前向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研究金方案，以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旨在与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对等交流知识和经验的研究旅行活动。

122. 鼓励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这些机构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个人不受威胁和骚扰。任何涉嫌报复或恐吓的案件都应迅速彻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⁴ 见本报告的补充资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nhri/A-78-64-Annex3.pdf>。

123. 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以官方身份善意采取的行动享有民事和刑事诉讼的职能豁免。

B.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

124. 国家人权机构应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任务，作为国家一级问责和保护机制的一部分。

12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向人权高专办寻求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提高按照国际标准即《巴黎原则》和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一般意见开展工作的自身能力。

126. 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接触，鼓励各自政府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根据需要使国家立法与国际规范对接，并执行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

12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加强与国家统计局的合作，改善数据的收集、分类和分析，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